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4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18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4%;2023年6月29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1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2023年6月29日,深圳金信安质押股份数量共18,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7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46,82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8.70%。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3年6月29日将其质押给黄俊杰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80,184,341
持股比例(%)	22.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2,9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8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于2023年6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8,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质押给梁俊晖先生,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6月29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5月3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8,1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9号	2024年5月3日	梁俊晖	10.05	2.29	补充流动资金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进行本次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当公司股价触及到本业务预警线时,深圳金信安将按约定落实应对措施。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7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46,82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8.70%。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2.84	134,920,000	141,020,000	78.26	17.87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02	68,800,000	68,800,000	79.11	8.72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5.89	37,000,000	37,000,000	79.62	4.69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39.75	240,720,000	246,820,000	78.70	31.28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95,72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2.41%,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对应融资余额34,5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246,82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8.70%,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对应融资余额42,5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自筹资金及投资红利偿还相应款项。

2.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金信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55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6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6月3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550万美元,按2023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821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6月3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55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6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55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4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97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0%及16.2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1日以来,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925,692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36,959.00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925,692元,由人民币9,075,589,027元变更为人民币9,074,663,33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

(二)申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272

传真:025-83387784

邮编:210019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5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宫大先生、常务副总裁奉孝君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马浩旗先生、独立董事徐志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投资者提问:(如公司临2023-054号公告所描述,2021年9月26日,公司从关联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购买相关新能源乘用车模夹具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到底什么时候出?

公司回复:公司作为资产的买方,和资产的卖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重新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该评估机构于2023年2月份已经完成了对评估标的资产的现场勘查;目前,该所的质控部门正在就评估的相关关键事项进行内部复核论证。如果最终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提问:请问大股东股权变更后,管理层是否会有变动?是否与新的大股东沟通过,确保公司的稳定经营?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股权变更后的变化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投资者提问:作为独立董事,您是否认为曙光依旧为一个好的企业?曙光内部管理的问题是否已经解决?曙光的董事会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公司回复:曙光股份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提问:A00新能源汽车还能上市么?

公司回复:A00新能源汽车能否上市,以及何时上市,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提问:麻烦更新下最新十大股东持股及股东人数。

公司回复:最新的股东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提问:黄海皮卡,电动皮卡和氢能源客车什么时候上市?现在还在研发?还是就一个空头支票?

公司回复:黄海皮卡,电动皮卡和氢能源客车能否上市,以及何时上市,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提问:新能源汽车及氢能源是否有技术储备?

公司回复:公司重视新能源产业的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氢能源的具体进展,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提问:目前曙光是否还有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资质?

公司回复:曙光股份目前拥有新能源乘用车资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提问:董事长,您好,公司大股东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4%的股份,由当地企业拍走,是否是有政府支持,有人说后面可能会引入中车做战略投资者,有这个可能性吗?

公司回复:公司的股权等信息的变化等,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成?

公司回复:请一切以公告为准。

投资者提问:湖北曙光汽车产业进展是什么样的?后续是如何规划的?

公司回复:目前湖北产业园项目公司部分在推进中,请一切以公司发布信息为准。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罢免董事、监事的议案均未获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维持现状,继续正常履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484,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监事长徐军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赵思渊女士、曹毅先生、何俊先生、唐道清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稽霖先生、董事稽敏先生、张文渊先生、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蒋贇先生、职工监事夏玲燕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职工监事乐晓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未到任,由董事长稽霖先生暂代董秘职责并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除稽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36,843	45.7830	249,290,938	49.8099	22,056,362	4.4071

2、议案名称:关于免除稽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162,143	45.7880	249,266,638	49.8051	22,055,362	4.4069

3、议案名称: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782,243	45.7121	248,211,438	49.5942	23,490,462	4.6937

4、议案名称: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771,643	45.7100	248,211,438	49.5942	23,501,062	4.6958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69,748	31.1437	342,161,195	68.3660	2,453,200	0.4903

6、议案名称:关于免除赵思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430,108	48.6389	227,400,173	45.4360	29,653,862	5.9251

7、议案名称:关于免除唐道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401,308	48.6331	227,435,173	45.4430	29,647,662	5.9239

8、议案名称:关于免除何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598,908	48.6726	248,446,085	49.6411	8,439,150	1.6863

9、议案名称:关于免除蒋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138,908	48.5807	227,375,373	45.4310	29,969,862	5.98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除稽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7,059,677	28.71	45,151,783	47.90	22,056,362	23.40
2	关于免除稽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7,084,977	28.73	45,127,483	47.87	22,055,362	23.40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6,705,077	28.33	44,072,283	46.75	23,490,462	24.92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6,694,477	28.32	44,072,283	46.75	23,501,062	24.93
5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5,976,769	69.99	25,837,853	27.41	2,453,200	2.60
6	关于免除赵思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9,290,953	41.68	25,323,007	26.86	29,653,862	31.46
7	关于免除唐道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9,262,153	41.65	25,358,007	26.90	29,647,662	31.45
8	关于免除何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9,459,753	41.86	46,368,919	49.19	8,439,150	8.95
9	关于免除蒋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38,999,753	41.37	25,298,207	26.84	29,969,862	31.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共审议9项议案,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4、根据公司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公司股东上海韵简作为征集人,就本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上海韵简行使投票权的股东共2名,代表交大昂立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161,600股。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公司股东大众交通作为征集人,就本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大众交通行使投票权的股东共2名,代表交大昂立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3,500股。

6、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现场表决时,出现了部分已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也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其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其率先参加的网络投票的表决为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洋、吴跃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未披露年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因公司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即2023年7月3日停牌届满日)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规定,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预计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即2023年7月3日停牌届满日)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公司还未最终确定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7月4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7月5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发布了3次风险提示公告。因公司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即2023年7月3日停牌届满日)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规定,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未最终确认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同时公司正尽最大努力与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洽谈,尽快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流程,尽早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全力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争取尽快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洋律师、吴跃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关于提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是否同意召开有关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未获通过,未同意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大众交通《关于提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由监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通过指定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

2023年6月1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上海韵简向监事会提交若干项临时提案,监事会就相关股东临时提案进行了公告。

2023年6月28日,因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自行提出辞任公司审计机构,故监事会取消与此相关的提案并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包括通过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让渡投票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代表股份500,484,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85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以及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系经股东提请后由监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股东大众交通和上海韵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公开征集投票权,两名股东的委托律师均就其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确认征集及行权的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现场表决时,出现了部分已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也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其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其率先参加的网络投票的表决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免除稽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229,136,8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7830%,未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免除稽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229,162,1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7880%,未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228,782,243股同意